

# 傷寒論之欲解時析辨

許菁雯<sup>1</sup>、陳淼和<sup>1,2</sup>、辜美安<sup>1</sup>

<sup>1</sup>南華大學自然醫學研究所，嘉義，台灣

<sup>2</sup>臺北市立中興醫院中醫部，台北，台灣

( 97 年 11 月 12 日受理，98 年 03 月 05 日接受刊載 )

中醫經典《傷寒論》記載疾病變化與治療方式，部分內容涉及時間醫學，其中「欲解時」條文記述六病之緩解或痊癒的時段；目前將「欲解時」應用於擇時服藥，於此時給藥以助該病之向癒。《傷寒論》成書距今一千八百多年，自北宋校定宋本至今亦九百多年，僅少數學者對「欲解時」條文內容提出懷疑。現今《傷寒論》主流版本為宋本；然而康平本因保留古代書寫格式，能分辨註解與後人追論，實為《傷寒論》之重要版本，故本研究以康平本對照宋本。康平本「欲解時」條文採低兩格書寫，屬後人追論，書中其餘「欲解」一詞亦為後人加入；條文之時間表示方式異於漢代慣用法，故此系列條文非出自張仲景。「欲解時」條文並非後代醫家長期觀察之經驗總結，而可能自《內經》推衍而得，不應以此條文預測臨床治療後之病癒時間。

**關鍵字：**傷寒論、欲解時、時間醫學

## 前 言

提到中醫時間醫學，總不免論及中醫經典《傷寒論》之「欲解時」，此6條條文記述六病欲解時段，即隨著人體陽氣或節律變化而有助該病向癒之時段。目前「欲解時」應用於擇時服藥，於此時給藥以期收速效。《傷寒論》成書距今一千八百多年，自北宋校定宋本至今亦九百多年，僅少數學者對「欲解時」條文內容提出懷疑。今之主流為宋本（國家考試則採《醫宗金鑑》版），然而康平本因保留古代書寫格式，能分辨註解與後人追論，實為《傷寒論》之重要版本，但不受現今學者重視。依康平本，「欲解

時」條文屬後人追論，非出於張仲景；故本研究由此著手探討「欲解時」條文是否為《傷寒論》原文，及其內容是否與臨床吻合。

## 材料與方法

### 一、材料

本研究採康平本與宋本對照。來源為大塚敬節《傷寒論解說》收錄之康平本，葉橘泉《古本康平傷寒論》，李順保《傷寒論版本大全》一該書收錄版本如下：《金匱玉函經》、《千金翼方·卷九、十》、康治本《傷寒論》、康平本《傷寒論》、敦煌出土之《傷寒論》殘卷、宋本

《傷寒論》、成無己《注解傷寒論》；該書未收錄之《傷寒論》版本尚有《脈經》等。

### (一) 康平本

康平本為唐代傳至日本之《傷寒論》版本，依重抄落款之年代命名，近幾十年傳回中國。康平本因未遭逢後代醫書校正，在日本以手抄方式流傳，因此仍保有古代書寫格式，可區隔正文與註解文字，故於研究與校勘《傷寒論》上具有重要價值。

#### 1. 流傳過程

##### (1) 唐代傳至日本

804年7月（日本延曆22年，唐德宗貞元20年）日本僧人空海隨第17次遣唐使來唐求法，806年返國時帶回《傷寒論》抄本<sup>1</sup>。此抄本幾經傳抄，於康平3年（1060年，北宋仁宗年間）經丹波雅忠抄錄並作跋，而後貞和2年（1346年）和氣嗣成據此重抄並落款，故得名「康平本」，亦稱「和氣本」<sup>2</sup>。原僅於寺中流通傳抄，至江戶時代（17至19世紀中葉）僧侶壟斷文化的局面不再，長期僅於寺中流通的書籍得以外傳，寺中所藏之《傷寒論》抄錄本得為外界所見<sup>3</sup>。

1936年大塚敬節從舊書店購得利根川尚方之康平本藏本，又於坊間搜得其餘《康平傷寒論》、《和氣古本傷寒論》，經與其他版本校勘後，於1937年刊行與四部傳抄本對照的《康平傷寒論》<sup>4</sup>。1946年大塚氏贈與中國醫家葉橘泉校勘後之康平本，次年由葉氏在中國鉛印發行。

##### (2) 康平本之復刻

A. 大塚敬節《傷寒論解說》（原著1966年出版，1979年吳家鏡譯為中文）：大塚氏將收藏之康平本傳寫本收錄於此書。台南大眾書局2001年出版之《傷寒論解說》（增訂新版）將書名頁之著者誤植為矢數道明。陳森和《傷寒卒病論台灣本》將大塚氏書中此部分收於附錄。「欲解時」條文見大塚氏為傳寫本所編頁碼之第40、

157、190、191、197、218頁。

B. 葉橘泉《古本康平傷寒論》（1947年由蘇州有助出版社出版，今已絕版）：葉氏依大塚氏所贈校印本校勘後發行。因經費之故將每行字數調整（改為每直行27字，降兩格書寫者25字）以節省篇幅，但低兩格書寫格式不變。「欲解時」條文見此本之第19、78、94、95、98、108頁。

C. 李順保《傷寒論版本大全》（2000年由北京學苑出版社出版，2006年2刷）：依葉氏本校勘後收錄（刪除葉氏本序、跋、大塚氏眉批，改假借字或古俗字為通用字）。然依中國通用之印刷格式，全以簡體印刷，改直書為橫書、每段前空兩格（原先低兩格書寫之條文變成空四格）；降格書寫條文之閱讀辨識度不若前兩本便利。2006年版因尺寸增大，故同一條文出現頁數與2000年版不同。「欲解時」條文見於2006年版之第60、84、91、91、92、96頁。

上述三者為本研究之康平本來源。李氏將各版本《傷寒論》加入現代標點符號（大塚氏、葉氏本皆以頓號斷句，例如「陽明病、欲解時、從申至戌上、」），故本文「表1」收錄之不同版本「欲解時」條文皆引李氏版本。

#### 2. 異於其他版本之處

##### (1) 書寫格式：

相較其他傳本經北宋醫書局校正並刻印，康平本在日本因長期於寺中以手抄方式流傳，其用字與書寫格式異於其他傳本，仍保留古代樣式，每行15字（直書），亦有14字、13字成行者（各降一格、兩格書寫），另夾雜以小字書寫之嵌註、旁註。據大塚敬節考證，15字成行者為《傷寒論》原文，13字成行條文（共計138條，3764字）為後人增入，非《傷寒論》原文<sup>5</sup>。

##### (2) 用字差異：

康平本用字有以下幾點不同<sup>6</sup>：A. 避隋煬帝（楊堅）之諱，「堅」字全改為「鞭」（同其

他傳本），故此本於隋朝曾經傳抄；B.「真武湯」皆作「玄武湯」，未避宋諱（因唐代即傳日本），亦表示未經後人追改；C.「太」字皆作「大」（例如「大陽病」、「大陰病」），「四逆湯」皆作「回逆湯」。

### 3. 學術價值

康平本因仍存古代書寫格式，故可清楚分辨原文、註解、後人追論，可用以比對其他版本。康平本小字旁註有110處，嵌註有102處（合計212處，約2100字），為後人註釋，宋本全改為大字書寫並排入正文；康平本的發掘，可發現宋本中含有《內經》觀點的章句，幾乎都是後人之說，而被宋本混入《傷寒論》原文中<sup>5</sup>。

康平本在版本學、文獻學上具有重大價值，於校勘上具以下重要意義<sup>7</sup>：(1)可鑑別竄入之文（輾轉傳抄而註文竄入正文之中）；(2)可解決宋本有疑之文（註文傳抄而竄入正文，宋本作為正文加以刊刻）；(3)可考出林億等人校勘資料之出處；(4)可改正傳抄中的訛字。

錢超塵<sup>8</sup>依〈傷寒例〉部分文字出於王叔和，推測康平本小字之旁註、嵌註屬王叔和註釋之語，低兩格書寫文字為王叔和發揮之語。陳森和<sup>9</sup>認為小字旁註、嵌註為王叔和所作，而低兩格書寫之條文出自於東晉張湛。

## （二）宋本

### 1. 流傳過程

北宋成立校正醫書局進行醫書整理與校正，《傷寒論》由孫奇主校，高保衡、林億協校，校定版本稱「宋本」。北宋治平2年（1065年）以大字本刊行，後於元祐3年（1088年）另刊行小字本（內容相同），然今大字、小字本已無存<sup>10</sup>。

金成無已註解宋本並增刪（刪宋本小字註解及校勘後語、方下所附王叔和按語）而成《注解傷寒論》（1144年完成，1172年刊行），簡稱「成本」<sup>11</sup>。北宋與遼金戰亂頻仍，且讀者喜讀

經註解之成本，故宋本流傳日漸稀少；至明代除少數藏書家收藏，坊間已難見到<sup>12</sup>。明趙開美於萬曆27年（1599年）刻印《仲景全書》前偶得宋本，與該書原收錄之成本比對後，以小字加註其差異於成本條文上方；原宋本（後已亡佚）曾東傳日本，日本學者將之與《仲景全書》互校而復原宋本，後傳回中國（今所見之「宋本」來自此復原版）<sup>13</sup>。

### 2. 宋本特色

宋本校勘時刪除重複之方，增加少量文字與條文辨析，新增子目，嚴格區分《傷寒論》「證」與「法」的不同，並將方附於條文之下，方下所附之王叔和按語則保留而未刪減<sup>10</sup>。在北宋校正前，各傳本分歧，宋本因由朝廷校定，故成為《傷寒論》定本，結束長期版本歧出情形<sup>11</sup>。

子目僅見於宋本，置於〈太陽病上〉至〈發汗吐下後〉各篇之前，其內容為該篇中含有湯方的條文並予以編號。因宋本前已有卷一至卷十的目錄22篇，相對於目錄而言，置於這18篇前的小目錄則稱為子目；子目當撰於隋代，作用為統計方證法條，也可便於尋找後人增補條文<sup>14</sup>。

### 3. 宋本與康平本之差異

錢超塵<sup>15</sup>推測林億等人可能以康平本為底本，再參考許多傳本而校成宋本。錢氏比對宋本與康平本，內容與條文順序幾乎相同。相異之處為康平本部分條文採低兩格書寫，部分條文有小字旁註和小字嵌註；宋本將低兩格條文一律上升兩格刻印，將小字旁註和小字嵌註一律作為正文刊刻。是以宋本刊行以後，後世將註解處皆視為正文。

康平本為1060年抄本，早於1065年經北宋校定之宋本，也早於經北宋校正之其他傳本：《脈經》（校於1068年<sup>16</sup>）、《金匱玉函經》（校於1066年，現存最早為1716年陳世傑復刻版<sup>17</sup>）、《千金翼方》（現存最早為1307年梅溪書院復刻

之宋校本<sup>18</sup>)。其來源古老(錢超塵<sup>19</sup>認為當為六朝傳本之一)，依其抄寫格式，用以對照宋本，可辨別竄入正文之註文與更正傳抄訛誤之文字，為研究與校勘《傷寒論》之重要版本。

## 二、方法

本研究採版本比對，及搜尋漢代時制相關文獻，以釐清條文是否出於張仲景；並進行醫案搜尋與分析，以瞭解條文內容是否符合臨床所見。研究中之古籍搜尋來源為線上古籍全文搜尋系統，內容包含二十四史、十三經及其他典籍(如字書、算書類典籍等)：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文獻」(<http://www.sinica.edu.tw/ftms-bin/ftmsw3>)、「漢川草廬」(<http://www.sidneyluo.net>)、「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http://chinese.dsturgeon.net/index\\_gb.html](http://chinese.dsturgeon.net/index_gb.html))。

## 結 果

《傷寒論》各版本中，康治本與敦煌出土者因屬殘卷，並無「欲解時」條文；《脈經》亦無「欲解時」條文。本研究以康平本比對宋本，但仍將各版本「欲解時」條文整理以供參考(見表1)。康平本太陽病、太陰病皆作大陽病、大陰病，「大」為「太」的古寫法<sup>20</sup>。「欲解時」為邪氣可能得解的時間，「解」具有「解除、消除」之意<sup>21</sup>。「上」為「前」之意，「從巳至未上」指從上午9時至下午3時以前<sup>22</sup>(即巳、午、未時3個時辰)。條文說明證屬某病之患者，其痊癒或症狀好轉當發生於該病「欲解時」之3個時辰內。

各病「欲解時」長度皆為3個時辰，其分布呈一定的規律。三陽病「欲解時」呈現接續狀態，從少陽病、太陽病至陽明病，自寅至戌時(3:00-21:00，共計18個小時)，涵蓋所有白天階段。三陰病「欲解時」分布在夜晚且時間重疊，依序為太陰病、少陰病、厥陰病(各差1時辰)，

表1 各版本《傷寒論》之「欲解時」條文

篇名	版本	條文
太陽病	宋本	太陽病欲解時，從巳至未上。(9)*
	康平本	太陽病欲解時，從巳至未上。
	金匱玉函經	太陽病欲解時，從巳盡未。
	千金翼方	太陽病欲解時，從巳盡未。
	注解傷寒論	太陽病欲解時，從巳至未上。
陽明病	宋本	陽明病欲解時，從申至戌上。(193)
	康平本	陽明病欲解時，從申至戌上。
	金匱玉函經	陽明病欲解時，從申盡戌。
	千金翼方	陽明病欲解時，從申盡戌。
	注解傷寒論	陽明病欲解時，從申至戌上。
少陽病	宋本	少陽病欲解時，從寅至辰上。(272)
	康平本	少陽病欲解時，從寅至辰上。
	金匱玉函經	少陽病欲解時，從寅盡辰。
	千金翼方	少陽病欲解時，從寅盡辰。
	注解傷寒論	少陽病欲解時，從寅至辰上。
太陰病	宋本	太陰病欲解時，從亥至丑上。(275)
	康平本	太陰病欲解時，從亥至丑上。
	金匱玉函經	太陰病欲解時，從亥盡丑。
	千金翼方	太陰病欲解時，從亥盡丑。
	注解傷寒論	太陰病欲解時，從亥至丑上。
少陰病	宋本	少陰病欲解時，從子至寅上。(291)
	康平本	少陰病欲解時，從子至寅上。
	金匱玉函經	少陰病欲解時，從子盡寅。
	千金翼方	少陰病欲解時，從子盡寅。
	注解傷寒論	少陰病欲解時，從子至寅上。
厥陰病	宋本	厥陰病欲解時，從丑至卯上。(328)
	康平本	厥陰病欲解時，從丑至卯上。
	金匱玉函經	厥陰病欲解時，從丑盡卯。
	千金翼方	厥陰病欲解時，從丑盡卯。
	注解傷寒論	厥陰病欲解時，從丑至卯上。

資料來源：李順保編著，傷寒論版本大全(2刷)，學苑出版社，北京市，2006。

\*數字部分為今對宋本〈辨太陽病脈證並治上〉至〈辨陰陽易差後勞復病脈證並治〉共10篇，398條條文之通行編號。

自亥至卯時（21:00-7:00，共計10小時）。

論》原文。

## 一、「欲解時」條文非出於張仲景

### （一）康平本中為低兩格書寫

宋本6條「欲解時」條文書寫方式與正文無異，而在康平本中則較正文低兩格。康平本之書寫格式仍保留古代樣式，低兩格書寫文字皆為後人加入，故今之六病「欲解時」條文並非出於張仲景。

### （二）「欲解」一詞皆為後人加入

「欲解時」條文非《傷寒論》原有內容，宋本中尚有其他條文出現「欲解」一詞，經與康平本、宋本子目比對，《傷寒論》中「欲解」一詞皆屬後人加入，非此書原有用法。

宋本《傷寒論》中以「（欲）解」、「愈」、「差」以及「已」描述疾病將痊癒。除了6條「欲解時」條文之外，宋本「欲解」一詞尚出現於〈辨脈法〉、〈太陽病〉（共7條）、〈陽明病〉（1條）與〈少陰病〉（1條）。康平本無〈辨脈法〉，歷代醫家有認為此篇出於王叔和，亦有認為乃張仲景所作<sup>23</sup>；在此對〈辨脈法〉持保留態度，不予以討論。三陽三陰病各篇含「欲解」之條文經與康平本比對，除第44、79條（此為現今宋本398條條文之通行編號）之外，其餘含「欲解」一詞的部分皆屬於注解（康平本作小字旁註或嵌註）或屬於後人增入條文（康平本作低兩格書寫）。第44條「欲解外者」實應視為「解外」者而非「欲解」外者，故此條可排除不論。第79條宋本與康平本相同，但對照宋本子目，可發現子目中並無「欲解」字樣。

宋本「欲解」條文中有5條含有湯方（包含前述之第44、79條），可與子目相互比對，然這5條條文之「欲解」字樣，在子目中皆不存在。撰於隋代之子目並不含「欲解」一詞，故可推測宋本這5條條文的「欲解」屬後人加入，非《傷寒

### （三）異於漢代之時間表示法

《傷寒論》中僅6條「欲解時」條文使用十二時辰。其餘提及時間的條文有第30條：「夜半手足當溫，兩腳當伸」；「夜半陽氣還，兩足當熱」（在康平本為低兩格書寫，非出於張仲景）。第61條乾薑附子湯證：「晝日煩躁，不得眠，夜而安靜。」第145條熱入血室：「晝日明了，暮則譫語。」另外尚有「時時」、「時有」數條。上述條文以「夜」、「暮」、「晝日」、「日晡」描述時間，僅「欲解時」條文以十二時辰表示。

「欲解時」條文以十二時辰表示時間，異於《傷寒論》其他用法（如上述「夜」、「暮」、「晝日」、「日晡」）。再者，條文之十二時辰表示方式（例如「從巳至未上」）亦非漢代慣用之時間表示法。

#### 1. 漢代之十二辰紀時法

十二時辰以十二地支（或稱十二辰）為時段名稱，表示為「子時、丑時……」。然而漢代尚不流行將「十二辰」與「時」連用表示，故本研究以「十二辰紀時法」稱之。

##### （1）十二地支與十二辰

依《釋名》、《淮南子·天文訓》、《史記·律書》與《說文解字》對十二地支的解釋，原代表萬物從發生，經過繁茂、成熟、衰減乃至胚胎新萌芽的狀態，後來用於曆法上以紀月<sup>24</sup>。

最遲至周代，十二地支應用於天文方位上，將天空中天赤道附近的區域劃為12等分，以十二地支為名，稱為「十二辰」<sup>25</sup>。十二辰代表12方位（例如北、東、南、西方分別為子、卯、午、酉位），太陽一晝夜運行12方位回到原處，產生以太陽在天空所處方位（辰位）確定時間的概念<sup>26</sup>。

有學者<sup>26</sup>認為以十二辰紀時約起於漢武帝太初改曆時。亦有學者<sup>27、28</sup>依秦簡《日書》記載之

「□□寅，日出卯，食時辰，莫時巳，日中午，梟未，下市申，春日酉，牛羊入戌，黃昏亥，人定□，□□□（□：表遺漏字，共有6處）」，認為十二辰紀時法應於秦代已存在。

然而十二辰應用於紀時之初，其表示方式並非將「十二辰」與「時」連用（例如「子時」）。

#### (2) 十二辰紀時表示法之演變

學者依典籍出現之十二辰紀時內容，提出其表示法之演變：陳久金與楊怡<sup>26</sup>認為以十二辰表示時間，最早見於《漢書·奉翼傳》以「日加申」表示太陽位於申的時刻；而後由「日加午」轉變為「時加午」，之後進一步簡化為「午時」。林聰益<sup>29</sup>認為十二時辰的演變，從原先稱「日加」或「時加」某方位（例如「日加卯」、「時加卯」），演變成為「某時」（例如「卯時」），而至《南齊書·天文志》始有「子時」、「丑時」、「亥時」等稱法。

高平子<sup>30</sup>說明最早見於《周髀算經》的「日加某之時」用法，其初當源於日影所加的方位，因方位的「十二辰」逐漸變為時間的「十二時辰」；先有以辰次配方位，則以太陽加臨的方位表示時間亦為自然演變。例如日之方位在寅，則言「日加寅之時」，之後再繼續演變（而為「日加寅」、「時加寅」、「日時加寅」、「時日加寅」等用法）。

本研究搜尋線上典籍資料庫，以釐清「日加某」、「時加某」（「某」代表「十二辰」）與「某時」出現年代，並驗證學者所說是否無誤。搜尋結果如下（各典籍順序按年份排列）：

#### A. 日加某、時加某

此用法最早可見《周髀算經》之「日加酉之時」、「日加卯之時」，然此書作者與成書年代不詳，可能來自古代蓋天家集論，部分自周初（約公元前1100年）傳來，其他為秦漢年間陸續加入<sup>31</sup>。

西漢 司馬遷《史記·曆書》中出現類似描述，但無「日」字。此段為：「正北，冬至加子時；正西，加酉時；正南，加午時；正東，加卯時。」東漢典籍可見：班固《漢書》之〈五行志〉曰「日加辰巳」；〈陸兩夏侯京翼李傳〉曰「日加申」（即陳久金所提之《漢書·奉翼傳》）、「時加於卯」。許慎《說文解字》曰「舖，日加申時食也」。趙曄《吳越春秋》之〈王僚使公子光傳·五年〉曰「時加於巳」；〈句踐入臣外傳·越王句踐五年〉曰「時加卯」。

西晉 陳壽《三國志》之〈方技傳〉曰「日加午」；〈孫破虜討逆傳〉曰「日加辰」。南朝宋 范曄《後漢書》之〈五行志〉曰「日加卯」；〈郎顛襄楷列傳〉曰「日加申」，亦見「丑時」、「巳時」。南朝梁 蕭子顯《南齊書·天文志》出現「加時在午之半度、加時在寅、加時在酉」，也見「申時、巳時、午時、子時、丑時、亥時」的用法。

從兩漢至南朝典籍多次可見「日加」、「時加」與十二辰連用的表示法；而十二辰與「時」連用表示時間的用法，未見於兩漢典籍，首見於南朝宋《後漢書》。

#### B. 某時

依典籍所見，十二辰紀時在漢代以「日加申」或「時加申」的方式表示（陳久金認為先「日加」後有「時加」的用法，本研究搜尋結果未見先後差異），後至南朝宋《後漢書》才有「丑時」、「巳時」的記載（林聰益認為最早見於《南齊書》）。

參照學者<sup>27</sup>對出土漢簡時稱記載的整理，其中有2枚出現「巳時」，1枚出現「未時」。然而漢簡其餘時間皆以「平旦」、「日中」等時稱記載（共472枚），以十二辰記載者僅此3枚（僅占0.63%）。

據此可知漢代十二辰紀時亦曾以「某時」表

示，但僅見於3枚漢簡，出現比例極低（十二辰紀時非漢簡時間記載之主要方式），可能非主要表示法。漢代典籍中則以「日加某」、「時加某」形式出現，未見「某時」的用法；故漢代十二辰紀時表示法應以「日加」、「時加」冠於十二辰之前為主。

(2) 漢代十六時制與十二辰紀時並存：

以往僅知古代紀時制度有十二時辰制、漏刻制與五更制<sup>32</sup>。隨著近幾十年秦漢簡牘出土，近一二十年來學者依簡牘內容陸續證實秦漢實行十六時制，即十六時制與十二辰紀時同時存在<sup>27, 33, 34</sup>。

A. 十二時與十六時並存的記載：

秦簡《日書》與東漢王充《論衡》同具一日分為十二時與十六時的記載，學者<sup>34</sup>認為此乃兩者並存於秦漢時期的證據：

(A)《日書》：十二時的記載最早見於《日書》乙種之「日出卯，食時辰，……（前已列出於此省略）」，以「日出」等時稱配十二辰；《日書》甲種另有晝夜比例和為16之記載，顯示一日分十六時。

(B)《論衡》：除簡牘外，該書〈調時篇〉為最早提到一日十二時的文獻：「一日之中，分為十二時。平旦寅，日出卯也。」〈說日篇〉另有晝夜比例和為16之記載。

B. 漢代之十六時制

(A) 一日分為十六時

關於秦漢時期一日分為十六時，學者<sup>34</sup>提出以下證據。a. 秦代簡牘：除前述秦簡《日書》甲種之記載外，《天水放馬灘秦簡》亦有相同記載。b. 漢代簡牘與典籍：除前述東漢王充《論衡·說日篇》的記載外，亦可由漢簡內容推算。居延地區出土漢簡為兩漢時期邊防地區公文往來紀錄，依當時規定公文書信的送達速度，再對照《居延漢簡》〈E.P.S4.T2:8〉所載之兩地距離與往來時間推算，每日當分十六時才符合記載。另

有學者<sup>28</sup>指出《周髀算經》亦有類似內容：「陽在子，日出巽而入坤。……陽在午，日出艮而入乾。」此係將天穹分十六等分，在十二方位（十二辰）基礎上加入「巽、坤、乾、艮」而成十六方位；其晝夜比例亦與《日書》、《論衡》相符。

(B) 十六時制之時稱

學者根據漢簡記載，分別整理歸併出以生活事件或自然變化為時段名稱的十六時稱：「夜半、夜大半、雞鳴、晨時、平旦、日出、蚤時、食時、日中、餽時、下餽、日入、昏時、夜食、人定、夜少半」<sup>27, 35</sup>；惟不同學者提出之時稱內容稍異。

漢代典籍除以「日加」、「時加」冠於十二辰之前表示時間外，也多次出現十六時制之時稱。以「餽時」為例搜尋，可見於西漢典籍之劉安《淮南子·天文》，《史記》之〈呂太后本紀〉、〈天官書〉（亦同見以下時稱：日昃、下餽、日入）。東漢典籍有《漢書》之〈天文志〉、〈五行志〉、〈武五子傳〉、〈王莽傳〉以及《說文解字》亦可見「餽時」。

雖未統計十六時稱於漢代典籍出現之總次數，但單一時稱「餽時」之出現次數已與以「日加」、「時加」形式表示之十二辰紀時法相近。漢簡的時間記載則幾乎以十六時稱為主（僅3枚分別以「巳時」、「未時」表示，本研究計算其出現率僅0.63%）。

C. 十二辰紀時與十六時制何者為主流

學者認為西漢普遍使用十六時制，對十二時辰何時成為主流則有不同看法。

(A)西漢後期十二時辰始為主流：陳久金<sup>32</sup>認為西漢中期之前通用十六時制。于豪亮<sup>33</sup>認為秦漢民間普遍使用十六時制；十二時制只為曆法家等少數人使用，至西漢末年或新莽之時才普遍通行。

(B)兩漢皆以十六時制為主流：宋鎮豪<sup>28</sup>認為

晉代至六朝為十六時制向廣泛採用十二時辰之制之過渡期，應遲至南北朝十二時辰之制才廣泛流行。張德芳<sup>34</sup>依漢簡內容推斷兩漢時期河西及敦煌地區實行十六時制；十二時制雖存在，迨隋唐時期才通行。顧炎武《日知錄·卷二十》認為古代無一日分十二時（指十二時辰）之說，十二時（推測應指「子時」的表示法）為漢代以後才開始出現，漢代未有稱半夜為「子時」者。

依典籍搜尋結果，十二辰紀時法與十六時制並存於漢代（《漢書》、《說文解字》可同見此兩種紀時法的出現）；依兩者於漢代典籍與簡牘出現比例判斷，本研究認為使用上應以十六時制為主。

以太陽病欲解時為例，按漢代十二辰紀時的表示法，應作「從日加巳至時加未上」、「從時加巳至時加未上」，但此處卻作「從巳至未上」。搜尋古代典籍，漢代並無以「從巳至未」形式表示時間的記載，漢代之後的典籍才見此用法。例如：《北齊書·列傳第四十一》、《北史·列傳第七十七》之「從寅至午」。《周書·列傳第三》之「從辰至午」。《隋書》見〈志地十六〉之「從寅至辰巳上」，〈列傳第二十九〉之「從辰至未」。《舊唐書》見〈列傳第一百五十下〉之「從卯至申」，〈列傳第五十四〉之「從辰至巳」。《元史·本紀第四十七》之「從寅至巳方消」。

因此以漢代的時間表示方式檢視「欲解時」條文，有幾點矛盾：(1)若採十二辰紀時法，應作「從日加巳至時加未上」或「從時加巳至時加未上」；(2)條文中「從巳至未上」的用法未見於其他漢代典籍；(3)依漢代典籍與簡牘所見之時稱用法以及學者考證，當時十六時制的使用應較十二辰紀時頻繁，條文應以十六時稱而非十二辰表示時間。以《傷寒論》出現之其他時間描述（夜、暮、晝日、日晡）檢視「欲解時」條文，僅此處以十二時辰表示。

據以上幾點，本研究依「欲解時」條文之時間表示非漢代慣用法（也異於《傷寒論》其他用法）而推斷此非《傷寒論》原有條文。依康平本書寫格式亦顯示「欲解時」條文非《傷寒論》原有內容。再者，原本《傷寒論》無「欲解」一詞，今所見之「欲解」及「欲解時」條文皆屬後人加入。

## 二、條文內容非由臨床觀察而得

「欲解時」條文非出於張仲景，乃後人加入《傷寒論》。若此系列條文來自臨床長期對各病欲解時段的觀察，即使非《傷寒論》原有內容，仍具參考價值。然而試想古代醫家觀察各病欲解時可能遭遇的問題，發現「欲解時」條文非屬臨床觀察之經驗歸結，而可能逕由《內經》內容推衍而得。

### （一）應觀察未治療情況下的疾病變化

疾病痊癒有兩種情形，一為接受治療而痊癒，一為未接受治療，靜待人體機能恢復而自然痊癒。在未受治療的情況下，由於不受針灸、藥物等干擾，故疾病於患者身上可依時呈現不同變化；隨觀察樣本數的累積，可能依此歸納出各病好轉或痊癒之時間分布，即條文中的「欲解時」。然而，除「欲解時」條文之外，其餘醫書並未見類似觀察記載。臨床醫案因記錄治療始末，故無未治療情況下各病痊癒時段的記載。

若患者得病後未就醫治療而聽其自癒，除非醫師本身或親友患病，否則不易得知疾病自然演變下之欲解時；推測其個案來源應為醫師本身或其親友，而非不熟識的未就醫患者。歷代醫案多為記述患者接受治療的始末，鮮有關於不藥自癒的記錄，故後代醫師僅能自行觀察不服藥的病癒時段，不易由前人著作獲得資訊。不藥而癒的個案在正邪紛爭中，有利於醫師觀察其過程，先依症狀辨病，再觀察疾病之時間變化；累積相當數



量個案後，或可歸納而得痊癒時段之規律性。然而，當陽明病失治而演變至性命危急之際，醫師任病人惡化而僅圖觀察其過程，委實不合臨床。

## （二）條文記述之部分時段不易觀察

從如何觀察病癒時段方面考量，發現條文之「欲解時」部分時段落於夜晚睡眠時期，於病癒的觀察與認知上較困難，不易明確指出病癒於睡眠中的某個時辰。例如：太陰病「欲解時」（亥子丑時，21:00-3:00），少陰病「欲解時」（子丑寅時，23:00-5:00），厥陰病「欲解時」（丑寅卯時，1:00-7:00），少陽病「欲解時」（寅卯辰時，3:00-9:00）；這些時段可能部分與一般人睡眠時間重疊。

就臨床觀察而言，原先持續存在或定時發作的症狀，若減輕或不再發作，則該時段可稱為「欲解時」，即症狀好轉或疾病痊癒的時段。以少陰病為例，若病情於半夜好轉，因患者已入睡，無從得知確切發生時間；待醒後察覺，僅能概略推測病情好轉發生於入睡這段期間。若個案睡眠時間大多超過3個時辰（6小時），即使少陰病事實上皆於此期間的某時辰痊癒，因無法明確指出，在收集統整所有個案的資訊後，所得之少陰病「欲解時」分布時段長度當超過3個時辰。以太陰病為例，其腹滿症狀若於亥時（21:00-23:00）好轉，而患者尚未入睡，則可察覺此變化。腹滿為自覺症狀，若於丑時好轉（1:00-3:00）而患者已入睡，他人無法從旁觀察得知，醒後推測的病癒時段長度可能超過3個時辰。所觀察之太陰病患者若有於清醒時痊癒與入睡後痊癒者，所收集的病癒時段分布可能長度超過4個時辰（例如：清醒時痊癒於亥時，入睡後痊癒者睡眠時間為子丑寅時）。

條文之三陰病、少陽病「欲解時」與睡眠時段重疊，即使實際上該病真於所載時辰痊癒，依臨床資訊獲得的角度來看，上述病癒時段恐怕無

法恰巧為3個時辰。意即若「欲解時」條文內容全來自臨床觀察，則三陰病、少陽病觀察而所得之「欲解時」應超過3個時辰；然而條文各病「欲解時」長度工整劃分為3時辰，可能非全來自臨床觀察。

## （三）規則的時段分布可能由推衍而得

山田正珍<sup>36</sup>引劉棟之說，認為「欲解時」屬後人所言。余無言<sup>37</sup>對「欲解時」真實性提出質疑：「六經之傳尚無定軌，病之自解豈可準時以計而無錯誤耶？」胡希恕<sup>38</sup>認為張仲景理論體系旨在依患者症狀辨證論治，對病情變化與預後亦根據症狀反應，書中沒有以時間、五運六氣推衍病情變化者；「欲解時」系為後人之言，僅供參考而不可拘泥。

本研究依「欲解時」條文於康平本採降兩格書寫，以及其時間表示方式異於漢代用法，推斷此非《傷寒論》原有條文。康平本低兩格書寫文字為何人所增，前已提及錢超塵認為此屬王叔和發揮之語，陳森和認為出於東晉張湛。其「發揮」之基礎是否源於臨床觀察心得，本研究先前已否定此推測，即「欲解時」條文內容非臨床觀察所得；則可能基於某種理論推衍產生此系列條文。

### 1. 註家對欲解時的解釋

各病欲解時段皆為3個時辰，三陽病欲解時段自早至晚互相連接、涵蓋所有白天時段；三陰病欲解時段皆在夜間，相互重疊而各差1時辰。其時段劃分工整，分布規則。

註家多依自然界陰陽消長造成之人體陽氣盛衰，以「某某之時」解釋「某某病欲解時」。例如：「少陽之時為日出而陽氣微之時，寅卯辰屬少陽之時，故少陽病欲解，每多值本經當旺之時<sup>39</sup>。」既然「欲解時」條文非來自臨床觀察，推測此系列條文作者或許基於《內經》人體陽氣變化推衍而得，其衍釋方式可能如下。

## 2. 《內經》之人體陽氣變化

學者將《內經》之「三陽三陰」具體所論分為5類<sup>40</sup>：(1)陰陽定量（按陽氣多寡而為「太陽、陽明、少陽」，按陰氣多寡而為「太陰、少陰、厥陰」）；(2)經脈命名；(3)標本從化；(4)生理層次；(5)體質稟賦。亦有學者<sup>41</sup>指出《內經》在《易經》的基礎上，根據陰陽各方數量之不同，將陰分為「太陰、少陰、厥陰」，將陽分為「太陽、陽明、少陽」；同時指出中醫古籍以及《內經》所出現之各種「三陽三陰」含義不同。

《靈樞·順氣一日分為四時》將人體陽氣消長分為：「朝則人氣始生」、「日中人氣長」、「夕則人氣始衰」、「夜半人氣入藏」。《靈樞·營衛生會》則指出「平旦」陰氣盡而後陽氣繼起；「日中」陽氣最盛，而後陽氣漸衰；「日西」陽氣衰，「日入」陽氣盡而陰氣漸起；「夜半」陰氣最盛，而後陰氣漸衰。《素問·生氣通天論》指出「平旦」人氣生，「日中」陽氣隆，「日西」陽氣已虛。

依上述人體陽氣消長按其陰陽盛衰程度命名：(1)平旦 / 朝—少陽；(2)日中—太陽；(3)日西 / 夕—陽明；(4)夜半—太陰。「平旦、日中、日西、夜半」4時段約可分別對應至12時辰的「卯、午、酉、子」時。若將一日分此4階段，每階段應佔3時辰，即每日陽氣變化之少陽階段為「寅卯辰」3時辰，太陽、陽明、太陰階段分別為「巳午未」、「申酉戌」、「亥子丑」3時辰；人體陽氣變化可分此4階段。此方式衍釋所得時段與三陽病、太陰病欲解時一致，但無少陰、厥陰階段。陰氣多寡以太陰最旺、少陰次之、厥陰最少；夜半「太陰」階段陰氣最盛，而後陰氣漸衰，或許基於此將陰氣次之的「少陰」階段往後一時辰（子丑寅時），陰氣最少之「厥陰」階段再往後一時辰（丑寅卯時），並與陰盡陽氣始生「少陽」階段部分重疊。

## 3. 《傷寒論》的「三陽三陰」

本研究按註家解釋「欲解時」條文的邏輯（例如陽氣最旺為「太陽」，陽氣最旺時間為日中（巳午未時），故此時為「太陽病」欲解時<sup>42</sup>），進而推測「欲解時」內容或依前述方式基於《內經》推衍而來。依此方式解釋「欲解時」或按此推衍出此系列條文，須考慮此問題：陽氣最旺的「太陽階段」與「太陽病」有何關聯。以下討論此兩者之異同。

### (1) 僅名稱相同：

「陰陽」為古代哲學概念，作為相對屬性事物之分類；雖同以「三陽三陰」為名，所指代事物未必相同。中醫古籍與《內經》所見之「三陽三陰」，其所指代者未必相同（如前述），同以「太陽」為名者，可能指經脈名稱，或代表生理層次等，僅同名而含義有別。

按陽氣多寡命名陽氣最盛之時為「太陽」階段，其時辰註家或稱為「太陽之時」、「太陽旺時」。依以下學者的見解，六病之「三陽三陰」含義與此有別，不應將兩者關連。

### (2) 六病之「三陽三陰」：

#### A. 古代醫家見解：

(A) 經絡說—成無己等以足「三陽三陰」經觀點解釋之；(B) 氣化說—張子和與張景岳基於《素問》〈六微旨大論〉及〈至真大要論〉，以六氣為本、「三陽三陰」為標解釋六病；(C) 〈熱論〉說—王叔和與劉河間認為《傷寒論》「三陽三陰」論治據《素問·熱論》推衍而來<sup>43</sup>。

#### B. 近代醫家提出部位劃分：

山田正珍<sup>44</sup>、湯本求真<sup>45</sup>、惲鐵樵<sup>46</sup>、胡希恕<sup>47</sup>皆以部位深淺劃分「三陽病」，先依機能亢進（屬陽、熱、實）、沉衰（屬陰、寒、虛）區分陽病、陰病，再依部位區分「三陽病」，病位由外至內為太陽、少陽、陽明。惲氏、胡氏亦以部位劃分「三陰病」，由外至內順序為少陰病、厥陰病、太陰病；即太陽與少陰、少陽與厥陰、陽明與太陰病位相同而實虛相對。惲氏認為「三陽

三陰」乃用以標病位，胡氏另提出六病即為「八綱辨證」。

山田氏、湯本氏則依病情輕重程度區分「三陰病」：山田氏以少陰病較輕、太陰病頗重、厥陰病則至極至重；湯本氏以三陰病為機能衰減於腹內之證，太陰病最輕微，其次為少陰病、厥陰病。

陳森和<sup>48</sup>亦提出「三陽三陰」為軀體部位形層不同。「三陽病」著於部位之淺深，上半身為陽位：肩、項、背等為太陽之部位形層，頸、胸及兩脅為少陽，陽明居於陽位核心內層。「三陰病」著於寒濕之多寡，其位於腹部形層：太陰為淺層、少陰為深層、厥陰為核心內層。

暫不論各家之「三陽三陰」病見解優劣，然而據此可見註家解釋「欲解時」的不合理處：按陰之多寡分別為太陰、少陰、厥陰，故「太陰」階段亥子丑時陰氣最盛，此屬自然界與人體陰陽消長之階段劃分；「太陰」病屬病位之軀體部位劃分（或有視為足太陰經之病與其他說法者），所指代者有別。「三陰病」中陰寒最盛或病情最重者皆非「太陰病」，按前述各家見解或依條文內容亦然。足見陰氣最盛之「太陰」階段與「太陰」病僅命名相同而定義不同，但註家卻多以亥子丑時為「太陰旺盛之時」解釋「太陰病欲解時」。以經絡解釋六病者亦持同樣說法，曰亥子丑時為太陰「經氣」旺之時，然而足「太陰」脾經循行之旺時應為巳時。

按註家解釋邏輯，本研究推測「欲解時」條文作者或許基於《內經》人體陽氣盛衰變化之描述，將陰陽消長之「三陽三陰」階段與《傷寒論》之「三陽三陰」病按名稱對應，遂為各病之「欲解時」。然而，以「太陽」階段對應「太陽」病，實拘泥於名稱而未見六病本質；應就各病具體內容考慮有助該病向癒之自然界與人體陽氣變化因素。「欲解時」條文若真據此推衍而生，正確性有待驗證。另外，前已提及學者比對

發現宋本中含《內經》觀點之章句幾乎為後人加入，故本研究推測同屬後人加入的「欲解時」條文或許也依《內經》觀點推衍而得。

本研究依版本比對以及漢代時制考證，確認「欲解時」條文非《傷寒論》原文。依臨床觀察之合理性推測，「欲解時」條文非來自長期觀察之總結，可能自《內經》推衍而得。其內容尚無其餘記載佐證其正確性，目前相關應用為擇「欲解時」給藥，以助該病向癒。然而，若將醫案之病癒時間落於「欲解時」視為對該系列條文的佐證，或以條文預測臨床治療後之病癒時間，則不宜也。

## 討 論

### 一、研究者依欲解時給藥以期乘勢而解

現代學者提出擇「欲解時」給藥的想法，認為條文之「欲解時」為人體生理狀況有助於該病好轉的時段，故於此時給藥可以提高臨床療效，利用此節律變化促使該病盡快向癒<sup>49</sup>。

胡劍北《中醫時間醫學》<sup>50</sup>收錄病癒時段符合「欲解時」之醫案（見表2），其中「太陽病例1」與「太陰病例1」皆以「欲解時」為服藥時間，目的為適時而治，以乘欲解之勢而癒病；收錄之8例僅此2例符合擇時給藥的構想。其餘醫案非於欲解時給藥，但皆於「欲解時」好轉。

本研究認為上述醫案之病癒時間符合條文之「欲解時」，此非必然現象而屬偶然。給藥時間與個體差異都會影響服藥後症狀緩解時間，故同樣於「欲解時」之初給藥，因個體差異亦可能恰好落於「欲解時」之外而痊癒；給藥時間往後延遲，病癒時間亦可能延遲而非落於「欲解時」。再者，其他醫家醫案記載之病癒時間並非皆落於「欲解時」。以下就此進行說明。

表2 病癒時段符合「欲解時」之醫案

病名	醫案	備註**
太陽病 (9:00-15:00)*	〔例1〕：張女。自述晨起即發寒戰，頭痛，頸項強，全身關節亦痛。寒戰甚時，頭額出冷汗，口乾欲飲熱水，大便稀，小便清長，口唇青紫，舌苔微黃，脈浮弦。此太陽病桂枝湯證，主以桂枝湯。囑其第一次藥在上午9時服，第二次11時服，第三次午後1時服。第一次服藥後，約11時，寒戰解除，頭痛項強均減。第二次服藥後，身痛漸輕，第三次藥後，諸證消除。 〔例2〕：王男。畏寒發燒，頭痛六日，現症見汗出惡風，鼻塞乾嘔，苔白不渴，脈浮緩，體溫39°C，證屬太陽中風證。與桂枝湯，服已須臾，飲熱粥一小碗，以助藥力，溫覆一小時。患者8時30分服藥，9時蓋被褥，11時開始出汗，體溫38.2°C，13時體溫37.5°C，15時體溫37°C，此後體溫未見回升，次日諸恙皆除。	以「欲解時」為服藥時間，以乘欲解之勢而癒病，結果獲效 證實太陽病於巳至未上欲解的認識
陽明病 (15:00-21:00)	高男。10日開始畏寒發熱，12日就醫，藥後大汗，不畏寒但發熱，熱更甚，口渴，煩躁。近兩天發熱夜甚，甚則譫語。診見體溫38.8°C，口渴，濺然汗出，煩躁譫語，腹痛拒按，大便六七日未解，小便短赤，苔黃燥，脈沉實有力，證屬陽明腑證，與大承氣湯。上午10時服藥，12時腹痛加甚，15時得燥屎5、6枚，後得極其腥臭黃水，體溫38.8°C。17時37.5°C，19時37°C，23時入睡，體溫正常。第二日晨起覺腹中饑，諸症除。	此例陽明病退熱之時，恰好是申酉戌時
少陽病 (3:00-9:00)	徐男，寒熱往來約22天，覺寒時體溫37.8°C，覺熱時體溫39.5°C，食慾不振，兩肋脹痛。診體溫39°C，口苦咽乾，目眩，胸脅脹痛，默默不欲食，舌紅少苔，脈弦，此為少陽證，與小柴胡湯。第一日於14時用藥，18時體溫38°C，22時體溫38°C，一直到次日均為38°C。第二日複診，仍服用小柴胡湯。12時服藥，16時體溫38.5°C，20時體溫38°C，24時體溫38°C，第三日4時37.5°C，8時37°C，之後體溫仍保持在37°C未見復升，臨床症狀均消除。	其熱降復常之時，正是寅卯辰時
太陰病 (21:00-3:00)	〔例1〕：武男。每晨打噴嚏，流清涕，鼻塞，頭痛憎寒，怕風乾嘔，已歷三月，施治不效。細詢之，尚有少食，腹脹痛，大便溏等症，綜合舌、脈分析，證屬太陰病。其所以有外感現象，乃陽虛之兆，主以附子理中湯。囑其白天不服藥，到晚上9時開始服，在半夜1時以前服完3次藥，結果6劑後病癒。 〔例2〕：曹女。3月4日就診。腹痛、腹瀉，不思食月餘。證見形羸，腹脹痛，喜溫喜按，不思食，腹瀉一日4至6次，瀉下清稀或完穀不化，舌淡苔白，脈緩弱。證屬太陰脾土虛寒，當溫之，投理中丸。日3夜2服，每次2丸，4天後瀉止。3月7日晚2時，知饑能食，病情至此轉機。	太陰病欲解時在晚上21點至1點，適時而治，使三月之疾得瘥。不乘欲解之勢，其效何以為此 此例病情轉癒與太陰病欲解時相符
少陰病 (23:00-5:00)	王男。一日之中，吐瀉數十次，遂至惡寒身躄，手足厥冷，舌蹇言微，陰莖亦縮，脈微，急投四逆湯加人參，配合輸液。14時開始服用中藥並輸液，20時瀉止。次晨1時30分手腳溫，4時自煩，欲去衣被，脈陽微陰浮，5時舌蹇、陰縮除。後調理2日而癒。	1-5時，屬子丑寅時，本例垂危病人轉危為安正在其時，與少陰病欲解時相符
厥陰病 (1:00-7:00)	蛔厥證屬厥陰經病，100例蛔厥腹痛患者，用烏梅湯2至3日，89例在丑寅卯之時緩解，11例在其他時間緩解。	緩解時與厥陰病欲解時符合率達89%

資料來源：胡劍北，中醫時間醫學，安徽科學技術出版社，安徽省，pp. 123-127，1990。

\*括號內數字為「欲解時」的時辰換算成24小時制之時間。

\*\*備註內容為該書對各醫案之說明。

## 二、服藥時刻與個體差異影響病癒時段

由動物實驗可知方劑於服用後有一定的作用時間。例如太陽病方劑「麻黃湯」於大鼠之發汗作用在1.96小時達到高峰，半衰期為2.54小時<sup>51</sup>。「桂枝湯」於家兔之降溫作用在30分鐘內可使體溫恢復正常，在60分鐘達到降溫之最大值<sup>52</sup>。陽明病方劑「大承氣湯」用於家兔腸套疊模型研究，於腸內加入此方劑後15分鐘可使腸套疊全部還納<sup>53</sup>。上述動物實驗說明方劑於服用後幾小時內展現其作用，若患者服藥時刻不同，症狀緩解時間也就不同，故未必都能在條文之「欲解時」病癒。

除此之外，即使同為某方劑之適應證，在個體差異下（或使用劑量不同），服藥後症狀消除所費時間不同。例如同為太陽病「大青龍湯」證，余無言的醫案<sup>54</sup>服藥後約半小時汗出（服藥至病癒共花2小時10分鐘），張錫純的醫案<sup>55</sup>服藥後5分鐘即汗出。陽明病「承氣湯」證，張錫純醫案<sup>56</sup>中有服大承氣湯後3小時大便通下而癒者，亦有服調胃承氣湯2次，於第2次服用後2小時大便通下而癒者。由於個體差異（體質不同），即使同患太陽病，表現症狀亦有輕重之別；在服用方劑後的反應，以及服藥後至病癒所花費時間也不同。

服藥後的反應時間具個體差異；兩患者同時服藥，症狀解除也未必同時。然而，根據人體陽氣或生理節律變動，以及各病之特性，六病有其加重或緩解的時段。若於機體條件有利疾病緩解之時加上藥物治療，應有助於病癒，但無法斷言服藥後的痊癒時間會恰好落於條文所述之「欲解時」內。

胡劍北收錄之醫案病癒時段與「欲解時」條文相符，並不能以此驗證「欲解時」條文，其他醫家之醫案病癒時段亦有與「欲解時」條文不符者（見表3）。外界自然變化影響人體節律，症狀因此於某段時間加重、某段時間減輕，若隨

此趨勢進行治療（於症狀加重時期或減輕時期給藥），或許有助症狀緩解，故擇「欲解時」給藥不失其道理；然而無法預期治療後皆能於某時段痊癒，在服藥狀況不同的前提下，病癒時間是否存在一致性值得懷疑。

## 三、醫案記載之病癒時間並非皆符合欲解時

表3收錄病癒時段不符合「欲解時」之醫案，以太陽病為例，1案於晚間痊癒，其餘都在夜間服藥後，至清晨醒來發現病癒。以上痊癒時段皆與太陽病「欲解時」不符，陽明病、少陽病、少陰病亦然。少陽病案例1之老婦「於午夜暢瀉後全身發冷，振戰1刻許全身汗出，之後沉睡」；此為疾病將癒之兆，但醫案未交代「午夜」之確切時間，實際病癒時段或許與少陽病「欲解時」接近或重疊。本研究所搜尋之太陰病、厥陰病醫案並無痊癒時段記載，故無相關醫案收錄。

前已提及在不服藥的狀況下，因未受藥物干擾，較容易呈現疾病變化的規律，或可發現該病多於某時段痊癒。然而服藥治療的變數眾多，服藥時間、次數、劑量等都影響疾病的發展；即使病屬同一湯證，於相同時間以相同湯方治療，服藥後至症狀緩解或病癒的時間也因個體而不同。醫案所見之病癒時間隨案例而不同，亦有恰巧於「欲解時」痊癒者，不應將此巧合視為對「欲解時」條文的驗證。再者，不宜誤將此系列條文用於預測治療後的病癒時間。

## 四、臨床應用有待商榷

學者提出將「欲解時」應用於「擇時給藥」，原理為該時段正值人體條件有利於疾病緩解之時，藉由此時給藥以期能加速康復，提高治療效果。此構想或許可行，但學者並未質疑「欲解時」條文內容的正確性。

「欲解時」條文並非得自臨床觀察之總結，

表3 病癒時段不符合「欲解時」之醫案

病名	醫案	病癒情況**
太陽病 (9:00-15:00)*	<p>〔例1〕：戊申正月，有一武弁在儀徵，為張遇所虜。日夕置於舟艙板下，不勝踴伏。後數日得脫，因飽食解衣捫蝨以自快，次日遂作傷寒。醫者以因飽食傷而下之，一醫以解衣中邪而汗之。雜治數日，漸覺昏困，上喘息高。醫者倉皇，罔知所措。予診之曰：「太陽病，下之，表未解，微喘者，桂枝加厚朴杏子湯，此仲景法也。」一投而喘定，再投而濺濺汗出。至晚，身涼而脈已和矣。</p> <p>（資料來源：許叔微，傷寒九十論（收於許叔微傷寒論著三種），人民衛生出版社，北京市，p. 149，1993。）</p> <p>〔例2〕：民國25年6月24日起，天時突轉炎熱，沈君於其夜進冰淇淋一客，兼受微風。次日，即病。頭脹，惡風，汗出，撫其額，微冷，大便溏泄，復發心悸宿恙，脈遂有結代意。與桂枝，白芍，炙甘草各錢半，生薑一片，紅棗六枚切。夜服此，次早又醒來，諸恙悉平。又越日，孫君以進梅漿，病下利，惡風，冷汗出，頭脹，胸悶，骨痠，腿軟，不欲食而嘔，一如沈君，給方與沈同。惟孫君以午夜市藥，藥肆不備紅棗，任缺之。服後，一時許，熱汗絜絜遍體，舒然睡去。翌早醒來，不知病於何時去。</p> <p>（資料來源：曹穎甫，經方實驗錄，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上海市，pp. 4-5，1978。）</p> <p>〔例3〕：賈男，61歲。中午過後，突然發熱惡寒，頭痛，周身關節疼痛，微喘。往診，身熱無汗，惡寒喘息，舌薄質淡，脈浮弦而緊。診為風寒外束，急投麻黃湯一劑。頭煎後微汗，熱退，喘止；二煎未服。當夜熟睡，翌晨神爽，照常幹農活。</p> <p>（資料來源：李文瑞主編，傷寒論湯證論治，人民軍醫出版社，北京市，p. 76，1989。）</p>	<p>服桂枝加厚朴杏子湯兩劑，至晚身涼脈和（病癒時段：晚上）</p> <p>夜服桂枝湯，次日醒來已癒 （病癒時段：入睡後至醒來之前）</p> <p>夜服桂枝湯，次日醒來已癒 （病癒時段：入睡後至醒來之前）</p> <p>服麻黃湯一劑翌日醒來已癒 （病癒時段：入睡後至醒來之前）</p>
陽明病 (15:00-21:00)	<p>〔例1〕：鄉人李生，病傷寒，身熱，大便不通，煩渴，鬱冒。一醫以巴豆丸下之，雖得瀉利，而病宛然如舊。予視之曰：「陽明熱結在裏，非大柴胡、承氣不可。巴豆止去寒積，豈能蕩滌邪熱溫毒耶？」亟進大柴胡，三服而瀉利止，中夜汗解。</p> <p>（資料來源：許叔微，傷寒九十論（收於許叔微傷寒論著三種），人民衛生出版社，北京市，p. 161，1993。）</p> <p>〔例2〕：上海羊尾橋有陳姓婦，年42歲。於五月端午節前三日，患生熱病，初為惡寒發熱，旋即但熱不寒，濺濺然自汗出。至第三日，大汗如洗，他醫治之無效。第四日始延余診。入室時，即見其仰臥於水泥地上。赤膊赤足，僅著一短褲，周身皮膚如中酒，目亦潮紅，煩躁不安，反覆顛倒，無片刻之寧。自汗如珠，滾滾不已，四肢微厥，而胸部捫之炙手，大渴引飲，欲得冰水以為快。診其脈，則洪大而數，重按之則微芤。察其舌，則色絳而乾，毫無潤氣。</p> <p>余知為白虎湯證。但處方配藥煎藥，尚須一相當之時間，乃令先購隔年西瓜，取汁恣意與飲之。為處白虎人參湯加花粉方，並囑其先煎石膏，次下諸藥及粳米。俟米熟湯成，濾清與服。迨西瓜購來，取汁先與飲之，呼快不已，自汗即漸少。再服湯藥後，不二小時，而汗出熱退，煩躁漸停。續服二煎，得睡一夜未醒。次日晨，其病如失矣。</p> <p>（資料來源：余無言，中醫百年百名中醫臨床家叢書—余無言，中國中醫藥出版社，北京市，p. 29，2001。）</p>	<p>陽明熱結於裏服大柴胡湯三劑後，於夜間病癒 （病癒時段：夜間）</p> <p>服白虎湯，翌日醒來已病癒 （病癒時段：入睡後至醒來之前）</p>

表3 (續)

病名	醫案	病癒情況**
	〔例3〕：繆仲醇醫案：治章衡陽。患熱病，頭痛壯熱，渴甚且嘔，鼻乾燥，不得眠，其脈洪大而實。一醫曰：陽明症也，當用葛根湯。仲醇曰：「陽明之藥，表劑有二，一為葛根湯，一為白虎湯。不嘔吐而解表，用葛根湯。今吐甚，是陽明氣逆升也，葛根升散，用之非宜。」與大劑白虎湯加麥冬竹葉。醫駭藥太重。仲醇曰：「虜荊非六十萬人不可，李信二十萬則奔還矣。」別後進藥，天明遂瘥。	服白虎湯後，天明已瘥 (病癒時段：入睡後至醒來之前)
	(資料來源：熊寥笙，傷寒名案選新注，四川人民出版社，成都，p. 47, 1981。)	
	〔例4〕：《傷寒論直解》：一婦人患傷寒九日，發狂面白，譫語不識人，尋衣摸床，口目瞤動，肌肉抽搐，遍手足盡冷，六脈皆脫，聆聽其聲重而長。此陽明壅實，熱鬱於內，故令脈遲不通，非脈脫，即予大承氣湯，挖開牙關灌之。黑昏即解黑便半床，次晨脈出身熱，人事亦知。	服大承氣湯，次晨已緩解 (緩解時段：早晨)
	(資料來源：關慶增主編，傷寒論古今研究，遼寧科學技術出版社，瀋陽，pp. 1182-1183, 1994。)	
少陽病 (3:00-9:00)	常氏老嫗，80高齡。素體尚健，1976年冬季晚間露天看電影著涼，病已4日，請余往診。證見寒熱往來，寒則厚衣重被，熱則盡棄不用，飲食不納，食盡吐之，神志時清時昏，清時應答明白，昏時譫語煩亂，三日未大便，舌邊尖紅，左半側無苔，右半側苔黃而燥，脈弦略沉，體溫39.5℃，診為少陽陽明合病，治以和解少陽，通潤中腑。柴胡24克，黃芩、半夏、白芍、枳實各9克，火麻仁10克，生大黃6克，連翹15克，生薑3克，大棗4枚，1劑，水煎1日2次服。次晨患者孫女來告，言其祖母服藥後午夜暢瀉一次，繼而全身發冷，振戰約一刻許，全身汗出，後即沉睡，不知吉凶為何。余急往視，察其脈象和緩，之為傷寒戰汗作解，邪退正復，囑家屬勿驚擾，直睡至中午時分方醒，神清氣爽，言腹中覺餓。(《山西中醫》1: 53, 1986)	服大柴胡湯加減，醒後病癒 (病癒時段：午夜暢瀉後，全身發冷，振戰，全身汗出之時)
	(資料來源：關慶增主編，傷寒論古今研究，遼寧科學技術出版社，瀋陽，pp. 1048-1049, 1994。)	
少陰病 (23:00-5:00)	曹茂林醫案：秦某，女，1歲8月。一周前感冒，高熱咳嗽，曾服阿司匹林、小兒克感敏沖劑，汗出熱減，繼而復熱。又服中藥辛涼解表劑一劑，初則似可，夜半熱勢驟起，體溫達40.5℃。家長惶恐，邀余診治。患兒氣色不華，氣息均勻，神倦納呆，四肢不溫，發熱日輕夜重，舌淡體胖，苔中心至根部黑潤。素喜汗出，餘無異常。余躊躇再三，勉為疏方：制附子、白芍各3克，茯苓、白朮各6克，生薑2片。當晚服一煎後，體溫徘徊在38℃左右，次日中午服完，體溫正常且穩定。(《四川中醫》1991; (12): 18)	服附子湯兩劑後，體溫正常且穩定，時間約中午過後 (病癒時段：中午服完藥後)
	(資料來源：陳明、張印生主編，傷寒名醫驗案精選學苑出版社，北京市，p. 436, 1998。)	

註：資料來源已附於各醫案下。

\*括號內數字為「欲解時」之辰換算成24小時制之時間。

\*\*該欄內容為本研究對各醫案之說明。

或由《內經》內容推衍而來；故實際上人體條件利於某病緩解之時段，究竟與條文內容相去幾何，仍待研究。再者，生活習慣、行為皆會影響人體節律<sup>57</sup>，因地域氣候、生活型態不同，今人之疾病變化規律、痊癒時段未必仍與一千多年前相同。「欲解時」條文乃後人加入《傷寒論》，內容非來自臨床觀察總結，是否與今人得病後之變化趨勢吻合亦待研究。古人或限於當時環境與研究方式，以推衍方式得「欲解時」條文；今之臨床試驗正可檢驗一千多年前混入《傷寒論》之「欲解時」條文是否需要修正，才能正確地加以應用。

## 參考文獻

1. 錢超塵，傷寒論文獻通考，學苑出版社，北京市，p. 657，1993。
2. 錢超塵，傷寒論文獻通考，學苑出版社，北京市，p. 627，1993。
3. 錢超塵，傷寒論文獻通考，學苑出版社，北京市，p. 665，1993。
4. (日)大塚敬節，傷寒論解說(吳家鏡譯)，大眾書局，台南市，p. 44，2001(原著出版年：1966)。
5. 王長風、李華安，康平傷寒論的發掘及其學術價值，江蘇中醫，21:39，2000。
6. 錢超塵，傷寒論文獻通考，學苑出版社，北京市，pp. 673-674，1993。
7. 錢超塵，傷寒論文獻通考，學苑出版社，北京市，pp. 679-681，1993。
8. 錢超塵，傷寒論文獻通考，學苑出版社，北京市，pp. 676-677，1993。
9. 陳森和，傷寒卒病論台灣本(附金匱要略方論)，集夢坊，台北市，p. 539，2008。
10. 錢超塵，宋本傷寒論刊行後流傳演變簡史，江西中醫學院學報，16:23-25，2004。
11. 錢超塵，傷寒雜病論古傳本演變大系(續)，醫古文知識，2:45-48，1996。
12. 錢超塵，傷寒論文獻通考，學苑出版社，北京市，p. 426，1993。
13. 陳森和，傷寒卒病論台灣本(附金匱要略方論)，集夢坊，台北市，p. 529，2008。
14. 錢超塵，傷寒論文獻通考，學苑出版社，北京市，p. 428，1993。
15. 錢超塵，傷寒論文獻通考，學苑出版社，北京市，pp. 678-679，1993。
16. 錢超塵，傷寒論文獻通考，學苑出版社，北京市，p. 147，1993。
17. 錢超塵，傷寒論文獻通考，學苑出版社，北京市，p. 77，79，1993。
18. 錢超塵，傷寒論文獻通考，學苑出版社，北京市，p. 136，1993。
19. 錢超塵，傷寒論文獻通考，學苑出版社，北京市，p. 677，1993。
20. 錢超塵，傷寒論文獻通考，學苑出版社，北京市，p. 673，1993。
21. 劉渡舟主編、李憲法、秦克楓、任漢陽編，傷寒論辭典，解放軍出版社，北京市，p. 476，556，1988。
22. 劉渡舟主編、錢超塵副主編，傷寒論校注，人民衛生出版社，北京市，p. 50，1989。
23. 錢超塵，傷寒論文獻通考，學苑出版社，北京市，pp. 101-102，1993。
24. 陳遵媯，中國天文學史(第五冊)，明文書局，台北市，pp. 23-24，1988。
25. 郭盛熾，中國古代的計時科學，科學出版社，北京市，p. 10，1988。
26. 陳久金、楊怡，中國古代的天文與曆法，商務印書館，北京市，p. 118，1998。
27. 宋會群、李振宏，秦漢時制研究，歷史研究，6:3-15，1993。
28. 宋鎮豪，試論殷代的紀時制度(下)，2005。2008年1月14日取自[http://www.xianqin.org/xr\\_html/articles/kychg/44.html](http://www.xianqin.org/xr_html/articles/kychg/44.html)
29. 林聰益，午時三刻—古中國的時間制度，科



- 學發展，420:58-63，2007。
30. 高平子，高平子天文曆學論著選，中央研究院數學研究所，台北市，p. 50，1987。
  31. 高平子，高平子天文曆學論著選，中央研究院數學研究所，台北市，p. 4，1987。
  32. 陳久金、楊怡，中國古代的天文與曆法，商務印書館，北京市，p. 116，1998。
  33. 于豪亮，秦簡《日書》記時記月諸問題，收錄於于豪亮學術文存，新華書局，北京市，pp. 157-160，1985。
  34. 張德芳，簡論漢唐時期河西及敦煌地區的十二時制和十六時制，考古與文物，2: 67-75，2005。
  35. 陳中龍，「丁宮等入關檄留遲推辟」簡冊試析，簡牘學報，17:235-247，1999。
  36. (日)山田正珍，傷寒論集成，收錄於景印皇漢醫學叢書(陳存仁編校)，新文豐出版公司，台北市，pp. 12-13，2000(原著出版年：1789)。
  37. 余無言，圖表注釋傷寒論新義(9版)，千頃堂書局，上海市，p. 13，1955。
  38. 馮世綸、張長恩主編，中國湯液經方一傷寒雜病論傳真，人民軍醫出版社，北京市，p. 122，2006。
  39. 邢錫波(編著)，紀民育、刑汝雯(整理)，傷寒論臨床實驗錄，天津科學技術出版社，天津市，p. 230，1984。
  40. 萬曉剛，六經概念源流考，湖北中醫學院學報，3:5-7，2001。
  41. 邢玉瑞，《黃帝內經》理論與方法論，陝西科學技術出版社，西安市，pp. 107-108，2004。
  42. 吳謙(撰)，魯兆麟等(點校)，醫宗金鑑，遼寧科學技術出版社，瀋陽市，p. 45，1997(原著出版年：1742)。
  43. 鄭曼青、林品石(編著)，中國醫藥學史(初版4刷)，臺灣商務印書館，台北市，pp. 82-83，2006。
  44. (日)山田正珍，傷寒論集成，收錄於景印皇漢醫學叢書(陳存仁編校)，新文豐出版公司，台北市，pp. 221，269-270，2000(原著出版年：1789)。
  45. (日)湯本求真，皇漢醫學(周子敘譯)，人民衛生出版社，北京市，1956(原著出版年：1927)。
  46. 惲鐵樵，傷寒論研究，旋風出版社，台北縣，p. 44，1966(原著出版年：1923)。
  47. 馮世綸、張長恩主編，中國湯液經方一傷寒雜病論傳真，人民軍醫出版社，北京市，pp. 23-28，2006。
  48. 陳森和，傷寒卒病論台灣本(附金匱要略方論)，集夢坊，台北市，pp. 469-470，2008。
  49. 祝恒琛，時辰治療學(修訂版)，華夏出版社，北京市，p. 310，2006。
  50. 胡劍北，中醫時間醫學，安徽科學技術出版社，安徽省，pp. 123-127，1990。
  51. 周海平、孔增科、王永梅主編，常用方劑藥理與臨床應用，內蒙古科學技術出版社，赤峰市，p. 27，2005。
  52. 周海平、孔增科、王永梅主編，常用方劑藥理與臨床應用，內蒙古科學技術出版社，赤峰市，p. 31，2005。
  53. 周海平、孔增科、王永梅主編，常用方劑藥理與臨床應用，內蒙古科學技術出版社，赤峰市，p. 423，2005。
  54. 余無言，中醫百年百名中醫臨床家叢書—余無言，中國中醫藥出版社，北京市，pp. 11-12，2001。
  55. 張錫純，醫學衷中參西錄，河北人民出版社，河北省，p. 408，1974。
  56. 張錫純，醫學衷中參西錄，河北人民出版社，河北省，pp. 449-450，1974。
  57. Hastings M. The brain, circadian rhythms, and clock genes. *Br. Med. J.*, 317:1704-1707, 1998.

# THE INVESTIGATION OF THE RELIEF TIME IN SHANG-HAN-LUN

Chin-Wen Hsu<sup>1</sup>, Miao-Ho Chen<sup>1,2</sup>, Malcolm Koo<sup>1</sup>

<sup>1</sup> Graduate Institute of Nature Healing Sciences, Nanhua University, Chiayi, Taiwan

<sup>2</sup> Department of Chinese Medicine, Taipei City Hospital, Zhongxing Branch, Taipei, Taiwan

( Received 12<sup>th</sup> November 2008, accepted 5<sup>th</sup> March 2009 )

The classical literature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Shang-Han-Lun” (Treatise on Cold Disease), recorded the change of disease and the way of treatment. Some clauses in the book represented the concept of chronobiology, such as “the relief time” clauses, which indicated the time of syndrome relieving of the six diseases; the application of “the relief time” at present is to take medicine on the period to promote recovery. “Shang-Han-Lun” was written 1800 years ago, it has been more than 900 years since the book was revised as the Song edition by the North Song government, only a few savants have questioned the substance of these clauses. The main edition of “Shang-Han-Lun” at present is the Song edition; nevertheless, the Kang-Ping edition is an important one indeed, since annotations and clauses added by others in the later period could be differentiated for its ancient writing form. “The relief time” clauses were two characters lower than the text in Kang-Ping edition, clauses written in that form were added by others; moreover, the time representation in the clauses was different from the usage in Han-Dynasty, hence the clauses were not written by Zhang Zhong-Jing. “The relief time” clauses were not the conclusion from clinical long-term observation, but probably derived from “Nei-Jing”, hence to predict the recovery time by the clauses after treatment is improperly.

**Key words:** Shang-Han-Lun, Treatise on Cold Disease, the relief time, chronobiology